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2021 年度计划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系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人民币)	担保类型	与上市公司关系	资产负债率
1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100%	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25.63%
2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46.56%
3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85.7143%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子公司	53.94%

合计		45,000			
----	--	--------	--	--	--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兵

注册资本：12,600 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9 号

主营业务：生产电极箔、专用电源、机电设备、电控装置；装卸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主要股东：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力企业有限公司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018.02	45,757.25
负债总额	10,767.26	8,977.0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621.96	8,799.67
资产净额	31,250.76	36,780.18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149.16	34,887.53
净利润	4,470.58	4,317.25

（二）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兵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四川雅安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电子铝箔及其生产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和进出口；投资服务。

主要股东：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52.93	31,869.98
负债总额	21,905.75	23,429.5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725.08	23,322.32
资产净额	25,147.18	8,440.46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2,542.20	59,715.82
净利润	4,706.72	4,103.57

(三)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兵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城路 8 号

主营业务：电极箔及相关电子材料、机电设备及备件的生产及销售；新技术开发。

主要股东：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力企业有限公司、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35.37	15,977.73
负债总额	10,484.08	9,252.45
银行贷款总额	3,005.08	3,005.22
流动负债总额	10,342.88	6,480.45
资产净额	8,951.29	6,725.28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226.06	20,095.46
净利润	226.01	575.78

(四)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和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5.714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5,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20.6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